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包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包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光山县芳锦生态农业家庭农场(个人独资)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39.2389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.59364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5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包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光山县芳锦生态农业家庭农场(个人独资)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39.2389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.59364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光山县芳锦生态农业家庭农场(个人独资)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